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江苏禹利水利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江苏禹利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泰州市大泗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度泰州市大泗镇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2025年度泰州市大泗镇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禹利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482.2560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98.12541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江苏禹利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

